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80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85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援引最高法院 18 年抗字第 149 號、19 年抗字第 285 號、79 年台抗第 318 號判例等，錯誤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，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有違憲法第 80 條意旨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。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